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，会期半天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3月30日（星期四）—2017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3月3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3月30日下午15:00—2017年3月31日下午15:00期间

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3月24日

二、会议出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，下同）共计8人，合计持有股份99,227,62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00,000,000股的33.0759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99,223,02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0743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4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，代表股份7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26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9,225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75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9487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0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9,225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75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9487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0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、崔友财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1日